

证券代码：835607

证券简称：思智泰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9 时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素梅、陈三营。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26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国信网盾(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11 时、14 时-16 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2607 室

电话：010-57030611

传真：010-828935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